南昌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形成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保证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准确、一致地公开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各行政机关依据职权，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共同起草生成的需对外公布的政府信息，各联合共同起草行政机关均负有公开该政府信息的义务。
　　第六条　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内容，或发布后可能对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产生影响的，要及时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书面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行政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拟发布的信息必须经对方确认可发布后，方可发布；沟通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需审批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报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不得发布。
　　第八条　负有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发生变更的，由承受其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政府信息公开。被撤销、变更行政机关的职责不再由其他行政机关承受的，由决定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负责其政府信息公开。
　　第九条　对于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共同起草生成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行政机关申请获取该政府信息。
　　第十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或按照本规定应当进行发布协调而未经协调直接发布的，经发布协调达成一致后仍不按照协调意见发布信息的，发布信息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责任，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信息发布协调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十二条　承担公共职能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